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5、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7、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资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7),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

计服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